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91號

聲 請 人 陳正甫

相 對 人 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恒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7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即聲請人及被告即相對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76號判決「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陳正甫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昌瑞建設有限公司負擔；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陳正甫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：

1.關於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：

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4,447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0,303元，嗣聲請人減縮請求金額為329萬5,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此項差額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第一審裁判費應以3萬3,670元計算，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782元【計算式：46萬8,025元（經第二審廢棄改判部分金額，即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二、三項）÷329萬5,23

01 7元×3萬3,670元=4,7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
02 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,587元【計算式：4,782元×75%
03 =3,587元】。

04 2.關於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：

05 查聲請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9,020元，廢棄改判部分之
06 第二審裁判費為5,579元【計算式：36萬3,105元（經第二
07 審廢棄改判部分金額，即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三項）÷319萬
08 0,317元（聲請人上訴利益額）×4萬9,020元=5,579元】
09 ；相對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廢棄改判部分之第
10 二審裁判費為1,665元【計算式：10萬4,920元（經第二審
11 廢棄改判部分金額，即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二項）÷10萬4,9
12 20元（相對人上訴利益額）×1,665元=1,665元】。兩造
13 於各自應賠償他造之金額經抵銷後，相對人尚應賠償聲請
14 人3,768元【計算式：（5,579元×75%）－（1,665元×25
15 %）=3,768元】。

16 (二)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：

17 此部分裁判費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應由聲請人自行
18 負擔。

19 (三)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7,355元（計算式：3,587元+3,
20 768元=7,355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21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22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